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 释 义

李大伟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18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释义

主 编	李大伟		
编写人员	李大伟	江学平	刘 凡
	程家升	王 祺	李红华
	沈小旭	冯中福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义/李大伟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82-158-0

I. 中… II. 李… III. 商业银行法—注释—中国
IV. 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58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ANGYE YINHANGFA SHIYI

主编/李大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246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58-0/D·1124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商业银行的定义】	(4)
第三条 【业务范围】	(7)
第四条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和经营方针】	(16)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的 基本原则】	(20)
第六条 【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的保障】	(22)
第七条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法定权利与义务】	(24)
第八条 【商业银行业务合法性要求】	(26)
第九条 【商业银行业务竞争公平性要求】	(28)
第十条 【商业银行的监管机构】	(30)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5)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审批机构及其禁止性 规定】	(36)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必备条件】	(39)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注册资本】	(43)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设立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46)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正式申请文件】	(48)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营业执 照的领取】	(51)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54)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监事会】	(58)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	(60)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申请文件】	(63)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与营业 执照的领取】	(65)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的管理及商 业银行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66)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告 及逾期开业的法律后果】	(68)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变更】	(71)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	(74)
第二十六条	【经营许可证的使用管理】	(79)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消极任职 条件】	(80)
第二十八条	【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 上的事先批准】	(83)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85)
第二十九条	【对个人储蓄存款的法律保护】	(86)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的法律保护】	(88)
第三十一条	【存款利率的确定和公告】	(91)
第三十二条	【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	(94)
第三十三条	【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义务】	(96)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99)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开展贷款业务的基本原则】	(100)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贷款审查】	(102)
第三十六条	【担保贷款与信用贷款】	(105)
第三十七条	【书面贷款合同的订立】	(107)
第三十八条	【贷款利率】	(111)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制度】	(112)
第四十条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的禁止】	(115)

第四十一条	【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行为的禁止】	(118)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的还本付息义务】	(120)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投资业务的限制】	(124)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125)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到境外借款的批准】	(127)
第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的同业拆借业务】	(129)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存贷业务中不正当手段的禁止】	(132)
第四十八条	【账户的开立和禁止公款私存】	(134)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	(136)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时手续费的收取】	(137)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时手续费的收取】	(138)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行为的限制】	(139)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义务】	(141)
第五章	财务会计	(144)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会计制度】	(144)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财务管理制度】	(151)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的公布】	(155)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呆账准备金】	(156)
第五十八条	【会计年度】	(158)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60)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内部管理制度】	(160)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内部稽核、检查制度的建立、健全】	(163)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的定期报送】	(166)
第六十二条	【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现场检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检查】	(167)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审计监督】	(171)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173)
第六十四条	【接管的条件和目的】	(173)
第六十五条	【接管的决定】	(176)
第六十六条	【接管的实施】	(178)
第六十七条	【接管期限】	(179)
第六十八条	【接管的终止】	(179)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解散】	(180)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的撤销】	(183)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的破产】	(184)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终止】	(19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92)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违反客户业务规则的法律 责任】	(193)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违反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 构监管的法律责任】	(196)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拒绝和规避国务院监管的 法律责任】	(203)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违反中央银行监管的法律 责任】	(206)
第七十七条	【商业银行拒绝和规避中央银行监管 的法律责任】	(210)
第七十八条	【商业银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213)
第七十九条	【违反国务院行业管理规定的单位或 个人的法律责任】	(217)
第八十条	【违反监管机构资料文件报送要求的法	

	律责任】	(220)
第八十一条	【违反法定设立和许可证规定的法律 责任】	(222)
第八十二条	【借款人骗贷的刑事责任】	(229)
第八十三条	【违反设立许可规定和借款人骗贷的 行政责任】	(230)
第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收贿行为的法律 责任】	(232)
第八十五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贪污,挪用,侵 占行为的法律责任】	(234)
第八十六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 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法律责任】	(239)
第八十七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责任】	(243)
第八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 款或者提供担保的责任与商业银行工 作人员对前述强令行为不予拒绝的 责任】	(246)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商业 银行直接负责人员的处罚措施】	(248)
第九十条	【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提起行政诉讼 的权利】	(250)
第九章 附 则		(254)
第九十一条	【本法的溯及力】	(255)
第九十二条	【本法对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 业银行及外国商业银行分行的适用】	(257)
第九十三条	【本法对城乡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 贷款和结算等业务的适用】	(259)
第九十四条	【本法对邮政企业办理商业银行有关 业务的适用】	(261)

第九十五条 【本法的生效时间】	(262)
-----------------------	-------

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265)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70)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84)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91)
(2003 年 12 月 27 日)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299)
(2003 年 6 月 26 日)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01)
(1999 年 2 月 22 日)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从第一条至第十条，共用了 10 条对商业银行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进行了规定。其中涉及对商业银行法的立法宗旨及立法目的、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等方面的规定。其中在立法宗旨与立法目的方面，主要还是强调对商业银行、存款人以及其他客户权益的保护，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从而促进中国商业银行健康的发展。需要注意的是，新通过的《商业银行法》修正案中对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局部改动，其中包括本法第 3 条第四项，增加了商业银行的“票据承兑”一词，体现了用词上的准确性。还有第七项，增加了商业银行可以买卖“金融债券”的业务。按未修改过的商业银行法规定，由于政府债券没有风险，法律允许商业银行经营这种债券的买卖，而商业银行从事金融债券买卖则被禁止，这主要考虑到商业银行的运作风险问题。在此次《商业银行法》修改草案中，很多代表提出，为提高商业银行的竞争力，增强中国商业银行的整体实力，有必要放宽对商业银行投资的限制。本次修正案就吸收了这方面的精神，同时也加强了金融的监管方面的内容，银监会的产生就是这种特殊环境下的积极应变的结果。这也是中国人世以来金融业改革的一个必然选择。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商业银行法的立法宗旨与立法目的的规定。

本条主要有四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各方面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二是对商业银行行为规制并加强金融监管的立法要求；三是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提高，保证其有效运行的内容；第四方面也是立法最终的目的就是在于稳定金融市场秩序，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下从这几方面详细分析。

一、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调整商业银行与存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商业银行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各种资金融通关系、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法律在调整这些复杂的关系时，首要任务是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与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商业银行在市场竞争中离不开法律的保护。特别在我国实际情况下，国有专业银行正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过程中，法律的保护显得格外重要。现在，专业银行已经开始向商业银行转变，它的角色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但是，在一些地方政府官员的观念中还没有完成这一转变，传统的概念还在起作用。他们仍然将设在本地的国有独资银行的分支机构视为“地方自己的银行”，认为不管什么项目银行都应支持，要多少就得贷多少，有时对银行甚至出现行政行为。然而，从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出发，从商业银行自身的性质来看，商业银行应该从经济发展的全局和银行系统的整体出发，而不应该从某地银行和所在地的局部利益出发。所以，地方政府或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银行贷款或提供担保。有违法律规定的，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从合同法角度来看，存款人与银行产生了存款关系之后，存款人与银行之间就产生了债权债务关系。依法律规定存款人有权在一定条件下要求银行偿还债务。所以，法律在这种契约关系的情况下主要保护债权人即存款人的权益。另外，从市场竞争的惨烈现实来看，只有把保护存款人的合法利益放在首位才有利于企

业的发展，才有利于金融与信用制度更好的发挥其作用。因此，保护存款人的合法利益是商业银行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商业银行与其他客户在交往中是平等的、自愿的和公平的。但是，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由于银行在专业操作上、在信息了解上、在资金运用上都比其他客户有绝对的优势，所以，其他客户处于弱者的地位。为保证各方当事人的权益，法律规定，在保护银行的合法利益的同时，还强调保护客户的合法利益。

二、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商业银行的数量有了很大的增加，其竞争情况也更加激烈，很多商业银行纷纷出“高招”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这期间出现了许多不规范的问题。有的故意违反国家的政策规定，用不正当手段拉存款；有的不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有的不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有的不按规定交存款准备金、备付金等。当商业银行出现上述违反规定行为时，国家金融宏观管理机构只能是对其采取一些行政措施给予处罚，只能是“秋后算账”，而未能提前预防。因此，在制定本法的过程中，大家都赞成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作为制定本法的一个主要目的来加以规定。

三、提高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保障其稳健运行

提高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就是增加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降低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减少损失，增加盈利。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四大专业银行一直还承担着许多政策性任务，经常会有政策性亏损。银行资产质量差，信贷结构不合理，这是由国家旧有的金融体制的状况所造成的。今后，国家把商业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分开，把原来专业银行变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其目的就是为分清任务和责任，从而保证信贷的资产质量。新修订通过的《商业银行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国有独资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政府则应给予相应的补救措施。考虑到商业银行独立的主体地位以及商业银行的经营安全，今后

政府不能强迫商业银行提供政策性贷款。法律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的目的，是为了使商业银行的运行更加安全，银行的资金运行更加具有流动性，限制银行从事风险较大的业务和冒险经营，为此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同时，也维护了金融市场的稳定。

四、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四大以后，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市场经济需要有发达稳健的金融作后盾，金融秩序的好坏必然会影响到整个国家的经济秩序。1997年东南亚经济危机的根本原因就在于金融秩序比较混乱，金融防范系统较差。因此，维护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秩序，保证金融安全应该是立法的又一宗旨。法律维护金融市场的秩序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参加金融市场竞争的企业的资格和能力都要经过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并获得许可证，只有获得许可证的企业才发给营业执照，然后才能参加金融市场活动。2. 金融市场的经营活动必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不得超范围经营，违反法律的规定要受到法律的制裁；3. 金融市场经营的金融商品和经营的金融工具种类也要由有关法律规定，法律没有批准的金融商品种类不得擅自经营。4. 金融市场的各种价格要受到法律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我国目前的银行存款与贷款利率、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等都是由中央银行直接管理的。而海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利率和同业拆借则是受到中央银行的基础利率间接控制的。外汇市场的汇率也是一样要受到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活动的间接的控制。5. 金融机构的重大变更也将会对金融市场交易有所影响，所以，法律一般都要求金融主管机构批准金融机构的重大变更。

第二条 【商业银行的定义】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释义】 本条是关于商业银行的定义的规定。

本条对商业银行定义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层意思：

一、商业银行是企业法人

商业银行是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这就明确规定了商业银行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地位。所谓法人，是指依法设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有独立的财产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这就决定了商业银行具有以下性质和特征：

1. 须依法设立。

商业银行是依法设立和经营的经济组织形式，其设立和经营必须严格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条约、惯例等规则。我国商业银行的设立须遵守本法和《公司法》。商业银行作为现代金融企业，其组织形式法律规定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其设立应依照《公司法》来进行。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公司企业，其经营活动比一般公司企业具有更强烈的社会性，因而其设立还须依照本法来进行。本法和《公司法》的关系为特别法和普通法的关系，前者没有特别规定的，应适用后者的有关规定。

2. 须有必要的财产。

基于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国家规定了商业银行设立的基本条件，其中最能体现市场准入的就是在商业银行设立的注册资金方面的规定，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设立最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十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并且，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只有具备足够的财产，才能够满足经营之所需，同时也是抵御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利益的根本保障。

3. 承担有限责任。

(1) 商业银行承担有限责任；(2)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有限责任，这里的全部财产包括注册登记的资产和经营累积的财产；(3) 商业银行独自承担责任，出资者（包括国家出资者）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不承担无限责任。商业银行的性质表明，我国法律不允许存在以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的

个人独资或合伙性质的商业银行。

二、商业银行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数量最多，参与民事活动最频繁的一种法人，是社会经济活动及法律规制与调整中最重要的主体。商业银行是企业法人中特殊的一类，即金融企业法人。它具备一般企业法人的特征，同时又有自己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其业务范围与法律对其调整、约束方面。本部分我们主要讲商业银行的业务问题，对于法律对商业银行的规制、调整方面则在后几章涉及到之处再作解释。商业银行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有吸收资金来源的业务，运用资金的业务和以代理人身份办理委托事项、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这三类业务分别被称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最典型、最主要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分别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这样就明确了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范围，从而将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区分开来。商业银行除了经营传统的存、贷款业务外，还经营金融债券、承兑、贴现、保险、咨询、外汇买卖、提供信息服务（具体见本法第3条）等义务，涵盖了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部分业务范围，在经济生活中占有其他金融机构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目前，我国的商业银行根据其性质可分为三类：（1）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2）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主要有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3）合作银行，包括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目前农村合作银行尚未建立）。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为地方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4）外资银行、中外合资

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第三条 【业务范围】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的规定。

本条规定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目的是保护商业银行的专业经营。商业银行只能在法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法律不允许超出法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商业银行的法定业务都是属于风险比较小，安全性比较高的业务，因为商业银行的负债经营的特

点使它只能从事风险小的业务。如果商业银行超出了法定的业务范围，法律将对这种超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法律规定的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只有商业银行才有权经营，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都不得经营属于商业银行的业务。如果任何单位或任何人，没有中央银行的批准就擅自经营银行业务，法律将对这种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公司法》第 11 条及本法第 2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设立商业银行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章程。商业银行的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并经国家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对于全体股东和商业银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章程对于法律没有明确的事项，可由股东共同议定。但银行业对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有直接的影响，为了保证国家从宏观上调控银行业的发展，并保证商业银行的安全运营，国家有必要对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进行审批。审批的意义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监督商业银行经营条件下经营范围是否一致，二是从宏观上控制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保证业务分离制度的推行。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吸收公众存款

公众存款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户及公民个人存入货币或转账支票，存款人可以随时或按约定时间提取款项的一种信用业务。吸收存款是商业银行一切业务的基础，是满足商业银行资金需要的主要渠道。商业银行可通过吸收存款充实营运资金，获得存、贷款利差，增强资金实力。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三大类。活期存款是指存款人可以随时开出支票要求转账或按规定提取现金的存款。活期存款一般被存款人用于商品和劳务交易结算、工资性支出以及管理费用支出。定期存款是指存款人与银行约定，将款项在一定时期内存放于银行，按规定期限支付的存款。储蓄存款主要是对个人而言的，储蓄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定活两便等形式。从存款的来源和性质上划分，还可分为：企业存款、财政性